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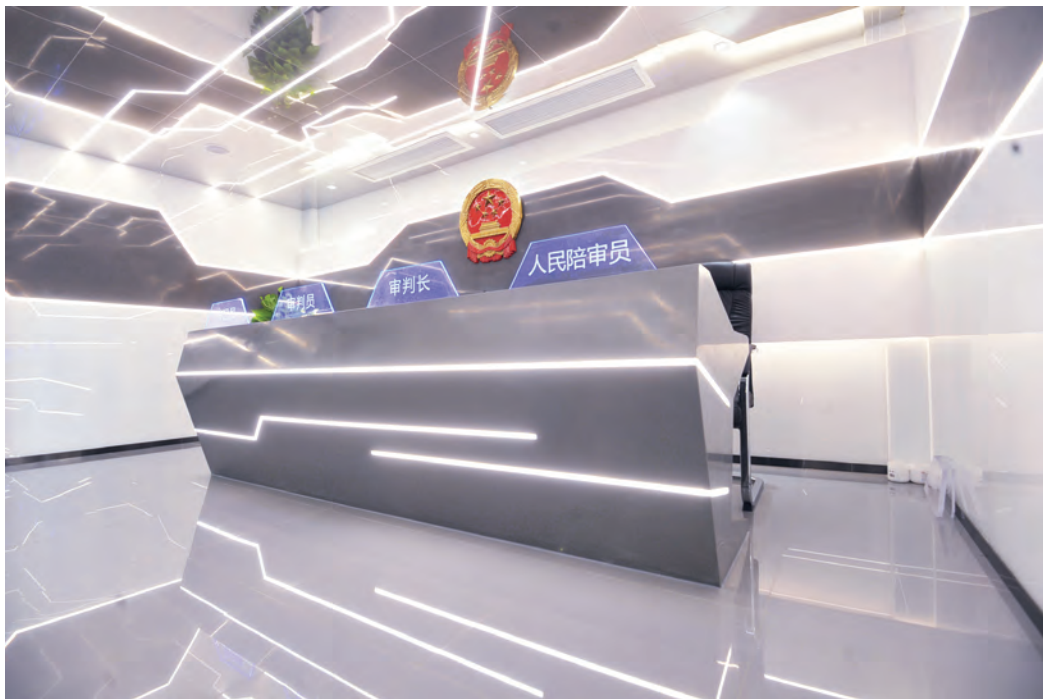
的案件数量很少，其中网络购物平台消费者选择法律途径进行维权的也很少。课题组当时以“个人信息”和“购物”为关键词检索裁判文书网以及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得到实际与网购平台个人信息纠纷相关的案件文书数量，仅有4件。

这与网购消费者群体的直观感受和和相关统计数据都存在明显反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5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年6月，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8.41亿，其中21.8%的网民在过去半年期间遭遇个人信息泄露。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司法部门在实践中普遍感受到个人信息保护的一些法律条文比较抽象，在具体适用中会产生各种困难。比如基本的问题：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在每个案件中如何界定？再如前述有关查阅复制权的判定，仍有一些争议：消费者在其个人权益没有受到侵害或者没有受侵害之虞时主张查阅复制，是否符合起诉的条件？查阅复制的信息范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审判庭成立5年来，积累了丰富成果。



2023年初，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新的互联网法庭启用。

围及时间跨度如何认定？

这种挑战不仅是对诉讼双方而言的，也是法院在真实面对的。这是一个较新的领域，审判案例较少，一些基本的规则有待各级法院不断探索，以期逐渐形成共识。

在长宁区法院看来，这些共识应该不仅存在于司法系统，更应为广大公众知晓、理解与接受。因此，该院先后发布了三批共20条《互联网空间行为规范指引》，其中就包括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这些《规范指引》以“规则+解读+典型案例”的形式，为日新月异的网络空间新型经营模式提供司法评价和指引，在全社会倡导“数字向善”原则。

这些司法评价和指引还以更有针对性的方式直接提供。长宁区法院对5年来互联网企业涉诉案件进行梳理，为互联网头部企业出具一对一的“司法诊断报告”、向互联网企业发送司法建议。以某知名电商平台为例，该企业根据长宁区法院的司法建议，先后12次修改平台规则，实现电商平台、商户和消费者之间的更优利益平衡。

“个人信息保护是一个全新而且复杂的领域。”祁晓栋说，“消费者、经营者、电商平台、行业监管部门、立法部门与司法部门等各方需要协同参与治理，共同守护网络空间的正义。”^[1]